

江西瑞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高端智能穿戴通信产品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西瑞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瑞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与学园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中心坐标为 N27°00'39.55"，E114°57'03.50"。本项目用地南侧为深圳大道，马路对面为红米谷创新产业园，西侧为学园东路，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江西省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耳塞式耳机、入耳式耳机以及各类手机耳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 亩，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厂房、2 栋宿舍楼及一栋综合楼，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22372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万付高端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18日以井开区环评字[2017]76号文对项目予以了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2%。

4、验收范围

环评批复是2000万付耳机产品，现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年产384万付耳机产品而且不生产耳机线，不包括注塑工序和SMT贴片工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目前不生产耳机线，从合作公司直接购入耳机线，无注塑工序和未安装注塑机，不用TP、PPE等原辅材料，无SMT贴片工艺。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61m³/d（1964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赣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锡废气和点胶废气。项目点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沾锡和焊锡过程中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废气通过移动式旱烟捕集烟气罩捕集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 20m）2 台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电焊机、点胶机及充磁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95dB(A)。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3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0t/a。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纤维及废香蕉水，废活性炭纤维产生量为 5 公斤/年，废香蕉水产生量为 300 公斤/年。

不合格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等返回厂家；不合格产品进行修理重新利用或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一般的原辅材料废包装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纤维及废香蕉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公司危废房，达到一定数量时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63.5%~81.0%，锡及其化合物为 47.0%~57.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pH 值 6.59~6.64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8.10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36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3、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组装车间废气 1 号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75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80×10⁻³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组装车间废气 2 号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95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65×10⁻³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东面：55.4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东面：49.5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对验收监测表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3、项目后期生产耳机线，会使用注塑机产生注塑废气，需完善相关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工作后才能正式生产。

4、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管理，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瑞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高端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瑞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江西瑞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高端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2018年11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曾德恩	江西瑞世科技有限公司	企划部 部长	15749627132	曾德恩	建设单位
罗礼林	江西龙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979748005	罗礼林	检测单位
陈永岩	吉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929686198	陈永岩	专家
邹玉兰	吉安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320066130	邹玉兰	专家
胡吓峰	吉安市环保局	科长	18907965280	胡吓峰	专家
刘仁波	井冈山经开区环保局	科员	15070687003	刘仁波	
朱贵娥	井冈山经开区环保局		15007966783	朱贵娥	